

#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信息公开指南

为了更好地提供信息公开服务，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编制了《供电服务信息公开指南》（以下简称《指南》），供广大电力客户使用。

## 一、信息公开机构

企业名称：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办公地点：沈阳市和平区宁波路18号

联系方式：024-23143000

## 二、公开渠道

按照《国家能源局〈供电企业信息公开实施办法〉》（国能发监管规〔2021〕56号）中规定的信息公开内容，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对各类信息公开渠道说明如下：

### （一）供电企业基本情况

“供电企业基本情况”通过《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信息公开年报》公开。

### （二）办理业务的程序和时限

“办理业务的程序和时限”通过《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信息公开年报》、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所属供电营业厅公示、95598供电服务热线查询等方式公开。

### （三）供电企业执行的电价和标准

“供电企业执行的电价和标准”通过《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信息公开年报》、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所属供电营业厅公示、95598供电服务热线查询等方式公开。

#### **(四) 供电质量和两率情况**

“供电质量和两率情况”通过《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信息公开年报》及定期更新数据等方式公开。

#### **(五) 停限电有关信息**

“停限电有关信息”通过95598供电服务热线查询、95598网站查询、各市报纸、电台、电视台媒体发布等方式公开。

#### **(六) 供电企业供电服务所执行的法律法规和供电企业制定的涉及用户利益的制度标准**

“供电企业供电服务所执行的法律法规和供电企业制定的涉及用户利益的制度标准”通过《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信息公开年报》公开。

#### **(七) 客户受电工程信息**

“客户受电工程信息”通过《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信息公开年报》公开。

#### **(八) 受理客户咨询答复情况**

“受理客户咨询答复情况”通过《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信息公开年报》、95598供电服务热线电话查询、供电营业厅查询等方式公开。

#### **(九) 供电服务承诺及投诉电话**

“供电服务承诺及投诉电话”通过95598热线服务电话、12398供电监管电话受理客户投诉。

### **三、公开时限**

#### **(一) 停电信息**

计划停电信息提前7天公开发布；临时停电信息提前24小时公开发布；其他情况发生停限电，按国家规定及时公布。

## **（二）其他信息**

1.企业信息每年度更新一次。

2.电价方面，2021年10月22日，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等有关事项的通知》（辽发改价格〔2021〕414号），全面取消工商业目录销售电价，辽宁公司于每月底前3日通过网上国网App、供电营业厅等线上线下渠道，公布次月的代理购电用户电价等相关购电信息。

当前，居民（含执行居民电价的学校、社会福利机构、社区服务中心等公益性事业用户）、农业用电由电网企业保障供应，执行现行目录销售电价政策，如发生变化，按国家发改委、辽宁省物价局文件下发内容，自发生变化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更新。

3.供电服务承诺以及投诉电话如发生变化，自发生变化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更新。

## **四、公开方式**

### **（一）主动公开**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采取门户网站、营业厅、95598热线服务电话、95598网站等多种主动公开形式。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门户网站网址<http://www.ln.sgcc.com.cn>

### **（二）依申请公开**

电力客户需要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提供主动公开以外的供电信息时，可以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请，本公司按照

国家和企业相关要求，根据掌握信息的情况进行提供，不对信息进行加工、统计、研究、分析或者其他处理。

### **1.联系方式**

地址：辽宁省沈阳市宁波路18号

邮编：110006

联系方式：024-23143000

### **2.申请步骤**

#### **1.提出申请**

申请人填写《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信息公开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提出申请（见附件）。《申请表》应填写完整，内容真实有效。申请人应同时提供有效身份证明材料。申请人应当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 **2.申请处理**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收到《申请表》后，对《申请表》进行审查。对于《申请表》填写不完整、内容不明确或未按要求提供有关身份证明材料的申请，将要求补充或更正。对于《申请表》填写完整且有关身份证明材料齐全的申请将正式登记受理。

根据申请的内容，自收到申请（指可以正式受理的申请）之日起，可以当场答复的，当场予以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供电企业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答复的期限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申请公开的信息涉及第三方权益的，征求第三方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上述规定的期限内。如不能公开的，应当说明理由。

附件：

##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信息公开申请表

申请人信息				
公民	姓名		工作单位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法人/ 其它 组织	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营业执照信息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电子邮箱			
申请人签名或者盖章				
申请时间				
申请公开事项				
标题				
信息 用途				

所需 信息 内容 描述	
获取 信息 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邮寄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邮件 <input type="checkbox"/> 传真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领取/当场阅读、抄录